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投标报价（≥32 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二）监理方案（≤2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可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质量控制方案；

2.进度控制方案；

3.投资控制方案；

4.安全控制方案；

5.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6.其他。

说明：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100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总监在评标环节陈述监理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2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具体办法可以由各市另行规定。

3.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三）项目监理机构（≤26分）

1.总监理工程师（不高于6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以及国家注册监理执业年限、所学专业，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不高于20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所学专业、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四）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配置要求的得满分，缺少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应扣分，直至该部分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投标人需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的配置要求，并详细规定扣分标准。

（五）类似工程业绩（≤8.5分，其中企业≤4分，总监≤4.5分）

可以对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类似及以上工程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以及有效期（一般为5年）、加分依据（一般为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五条执行。

说明：

1.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六）奖项（≤1.5分）

可以对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0.3分；省优最高加1分；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最高加1.5分。所有奖项有效期三年。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

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

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五、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

（二）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西石路（惠暨大道-凤翔路）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HS202311002

标段编号：WXHS202311002-X0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市惠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许林玲（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2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6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58

第五章 技术资料.....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西石路（惠暨大道-凤翔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监理（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HS202311002-X03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石路（惠暨大道-凤翔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西石路（惠暨大道-凤翔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惠行审投[2023]8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无锡市惠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人为无锡市惠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标段名称）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监理

2.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起点位于惠暨大道，向东延伸与水澄路、北西漳路、规划锡太高速匝道相交，终于凤翔路辅道。

2.3 工程类型：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协助委托人办理图纸审查和项目各项报批工作。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监督、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等方面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万元）：170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协助委托人办理图纸审查和项目各项报批工作。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监督、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等方面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2.7 监理服务期：730日历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2.8.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未担任任何在监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____/____

☑3.4.2 其他：1.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承诺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2.①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其他要求：在投标单位注册满三个月，且具备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②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按《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35 号文，结合项目实际需求，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总数（含总监）不得少于 7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人，监理员 3 人。各专业人员配备合理，不得有外聘人员，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到岗，监理机构人员各专业工程施工时必须常驻现场，一经备案确认原则上不予变更。必须提供：上述所有人员的岗位证书、上述所有人员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上述所有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本次招标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_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无锡市惠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西漳西新路 100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万马广场 59-102
联系人：	顾工	联系人：	许林玲、刘燕、崔云虎
电话：	0510-83507896	电话：	0510-88226300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许林玲
邮编：	2140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	214000
		电子邮箱：	420121887@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3591702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无锡市惠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无锡市惠山区西漳西新路 100 号 联系人：　顾工　 电　话：0510-83507896 电子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锡山区万马广场 59-102 联系人：许林玲、刘燕、崔云虎 电　话：0510-88226300 电子邮箱：420121887@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西石路（惠暨大道-凤翔路）改造工程监理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起点位于惠暨大道，向东延伸与水澄路、北西漳路、规划锡太高速匝道相交，终于凤翔路辅道。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约 136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1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协助委托人办理图纸审查和项目各项报批工作。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监督、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等方面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1.3.2	监理服务期限	730 日历天（同施工工期），监理期限为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开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备案完成止。

		计划开始日期：2027 年 3 月 1 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9 年 2 月 28 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按《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35 号文，结合项目实际需求，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总数（含总监）不得少于 7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人，监理员 3 人。各专业人员配备合理，不得有外聘人员，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到岗，监理机构人员各专业工程施工时必须常驻现场，一经备案确认原则上不予变更。必须提供：上述所有人员的岗位证书、上述所有人员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上述所有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图纸等以及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2026 年 9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9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1689168.00 元 说明：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监理费率=投标报价/工程建安造价 13600 万元×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费率不再调整。最终结算监理费=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最终审定造价（指结算审计报告上的审定价）×中标监理费率-累计违约金-累计考评扣款（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监理方案；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奖项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格式） ☐ 其他材料_____；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_____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3 年-2025 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企业业绩、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监理人员相关材料 ☐_____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现金、支票（必选项） ☑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 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3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

		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 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3.7.5	其他编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总监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情况）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

		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4.1.1	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开标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具体开标程序以系统为准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地点：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含）以上单数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语音自动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担保的形式：等额资金来源证明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0-8359170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等有关规定。 2.关于询标的约定：1）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0 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①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委员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②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2）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3.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

		all/login）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开标室抽取评标各类系数或数值，投标人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所有音视频资料刻录保存、备查。 5.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6.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7.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 （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3）《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 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 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10.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11.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2.如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 1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 14.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履行本合同项下委托人相应的职权，对工程监理全过程进行协调、监控、审批管理与考核，并组织实施，监理人必须接受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协调、管理和监督。 15.根据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 18.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45%的，即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通过 7.0 系统在给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 1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7.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资料；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

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

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

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

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0 分（≥32 分） 监理方案：12 分（≤24 分） 项目监理机构：26 分（≤26 分，其中总监理工程师≤6 分、专业监理工程师≤20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 分（≤8 分） 类似工程业绩：4 分（≤8.5 分，其中企业≤4 分，总监≤4.5 分） 奖项：/分（≤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四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 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 随机抽取确定。

<table>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 colspan="2">2.2.3(1)</td><td>投标报价</td><td>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1 分，每高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td><td>50 分</td></tr>
<tr><td rowspan="5">2.2.3
(2)</td><td rowspan="5">监 理
方案</td><td colspan="4">（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0.01 □0.02 分。
（说明：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 100 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td></tr>
<tr><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页数要求</td><td>分值</td></tr>
<tr><td>☑质量控制方案（≤5 分）</td><td>有质量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td><td>不超过 30 页</td><td>4 分</td></tr>
<tr><td>☑进度控制方案（≤5 分）</td><td>有进度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td><td>不超过 15 页</td><td>2 分</td></tr>
<tr><td>☑投资控制方案（≤4 分）</td><td>有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方法且有可行性。</td><td>不超过 15 页</td><td>2 分</td></tr>
<tr><td>☑安全控制方案（≤4 分）</td><td>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具</td><td>不超过 20 页</td><td>2 分</td></tr>
</table>

			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4 分）	有合同管理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不超过 10 页	1 分
		☑其他（≤2 分）：组织协调管理措施（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有组织协调管理措施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不超过 10 页	1 分
2.2.3(3)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1、总监所学专业为道路桥梁工程或土木工程相关专业的得 2 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载明的为准，提供毕业证书） 2、总监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的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 3、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 注：提供上述评分要求的证书，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2018 年 7 月 20 日颁发“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等同。上述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中所挑选的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6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1、配备 1 名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5 分）** （1）所学专业为市政工程或土木工程相关专业的得 1 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载明的为准，提供毕业证书） （2）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 （3）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 （4）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		20 分

			2、配备 1 名道路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5 分） （1）所学专业为道路桥梁工程相关专业的得 1 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载明的为准，提供毕业证书） （2）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 （3）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 （4）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 **3、配备 1 名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5 分）** （1）所学专业为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的得 1 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载明的为准，提供毕业证书） （2）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 （3）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 （4）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安装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 （5）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 **4、配备 1 名消防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5 分）** （1）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 （2）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 （3）具有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 （4）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	

			（5）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 注：项目监理机构所有人员不可相互兼任，监理机构人员均须为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的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2018 年 7 月 20 日颁发“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等同。须提供所有人员的相关证书、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2.3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本工程需要的检测设备齐全，包括：经纬仪、水准仪、低温延度仪、焊接检验尺、沥青软化点测定仪、钢筋位置测定仪、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路面构造深度仪，检测设备齐全得 8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必须提供设备有效期内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购买发票日期截至开标日期未满一年的，可仅提供购买发票原件的扫描件，无需提供鉴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8 分
2.2.3 (5)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4 分）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监理过单个合同范围内总工程造价≥8000 万元的城市道路工程监理业绩的得 4 分。 备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	4 分

		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指标以监理合同载明的信息为准，若监理合同不体现，则以竣工验收证明信息为准；若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均不体现，则需另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上述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中所挑选的信息为准。	
2.2.3 (6)	奖项	/	/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机构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6）按本章第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F；

3.3.2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投标人得分=A+B+C+D+E+F。

3.3.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2）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19）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1）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无锡市惠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石路（惠暨大道-凤翔路）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起点位于惠暨大道，向东延伸与水澄路、北西漳路、规划锡太高速匝道相交，终于凤翔路辅道；

3. 工程规模：项目全长约 2.54 千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 千米/小时。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型土石方、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智能化、交通设施、路灯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海绵工程等。本项目建安费约 13600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3600 万元（最终以结算核定价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本项目为费率合同，结算时费率固定，监理费率为　　%（监理费率=投标报价/工程建安造价 13600 万元×

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最终结算监理费=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最终审定造价（指结算审计报告上的审定价）×中标监理费率-累计违约金-累计考评扣款（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结算监理费高于本合同监理合同价的，按监理合同价作为最终结算监理费。

2. 相关服务酬金：不计取。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为 730 日历天，自 2027 年 3 月 1 日始，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暂定，监理服务期限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时间或工程实际开工之日始至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止）。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开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结算完成。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5“监理”是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2）专用条件及附录；（3）通用条件；（4）投标文件。

2.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1）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协助委托人办理图纸审查和项目各项报批工作。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监督、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等方面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2）监理人应在接委托人通知后及时协助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项目的招标事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监理人应严格按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对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投资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为委托人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协助委托人实现预定的质量、安全文明及进度目标，按合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效文件的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根据委托人要求，参与对施工承包人的合同谈判工作；

（2）协助委托人完成与“三通一平”有关的工作，按要求审核施工组织总设计并按要求监督施工方执行；

（3）协助委托人完成对施工图纸的技术审核，并及时提出专业修改意见；

（4）按要求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完成图纸会审纪要并督促各方完成签署手续。完成施工组织总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各专业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核工作，并监督承包人在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的技术交底工作，按要求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并根据实际及时动态调整，确保各阶段目标的实现；

（5）在施工阶段严格监督施工方按图施工，对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反映；

（6）及时对施工图的设计要求提出专业优化意见，使其进一步趋于经济合理，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7）协助委托人协调配合各方工作，并在实施工程中对承包人进行监督指导；

（8）协助委托人对可能涉及到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考察、论证等工作；

（9）按要求审查分包商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提出审查意见；

（10）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与施工许可有关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审查施工承包人开工报告；

（11）检查施工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

（12）现场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时，应请示委托人并经同意后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情况严重时，可先行发出停工指令，然后立即报委托人及其他相关部门；

（13）及时向委托人上报工程进度日报、周报和监理工作月报；及时向委托人上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及时完善各工地会议材料，经委托人同意后送达有关参建单位；

（14）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委托人和承包人的正当权益；

（15）审查各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提出审查意见，对不当之处提出修改意见并督促整改，并全程监督检查实施情况，确保本工程总目标计划的实现。按委托人要求做好造价、进度、质量、环保及安全文明监理工作记录，定期向委托人提交工程情况汇报；

（16）组织召开监理工作会议，签发相关文件和指令，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协调各承包人、配套单位之间在施工场地占用、工序交接、水电使用、公共设施使用等方面的工作。

（17）对于投资控制，必须做到：

1）月报数据准确，限时批复；

2）工程交工，计量完整，无遗漏；

3）工程洽商记录和变更签证，应及时、逐一复核，不得搁置或漏签；

4）对承包人的决算工程量仔细复核、确认，不得出现补报计量的情况；

5）计量资料须提供电子文档。

（18）督促、检查各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国家及地方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技术规程的执行实施情况。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的关系，协助委托人对承包人的季度、年度履约进行考核；

（19）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核查主要材料、构配件的出厂合格证明、质保书、检测报告等，做好记录及归档技术资料收集工作。严格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对进场材料验收，严格把关，杜绝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使用；

（29）严格检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实施全方位的旁站监理，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复查和验收。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

（21）定期检查和汇报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审核承包人进度报表及付款申请；

（22）做好现场的技术经济签证工作，初审施工过程中的各类技术经济签证、月进度工程款、各项工程结算等其他涉及费用的票据并报委托人审核，对各种票据的真实性负责；

（23）参与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24）督促、审查各承包人归整技术资料，建立技术经济档案，确保归档资料符合相关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委托人并在竣工后一周内将完整的监理资料移交给委托人；

（25）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结算资料收集工作；

（26）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按照各项规定必须完成的或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27）自行安排食宿（应与承包单位分开食宿）。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标准；

（2）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许可证及其他有关文件；

（3）本监理合同及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等监理工作文件；

（4）审核通过有效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委托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签证资料等；

（5）与本工程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协议；

（6）其他委托人认可的现场管理规定、实测实量标准等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服务形式：现场监理机构实行总监负责制。代表监理人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是项目监理机构全权代表，负责处理现场施工监理事务，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加强对驻地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作的领导、检查和管理。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总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总监理工程师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确需更换的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即使委托人同意了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申请，监理人仍须按 15 万元/人•次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去世、重病除外)，在其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

（2）监理人员的管理：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确需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即使委托人同意了监理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监理人仍须按下列标准缴纳违约金（去世、重病除外），在其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

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金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15 万元/人次

专业监理工程师：8 万元/人次

其他人员：5 万元/人次

监理人不按投标文件承诺进行现场监理的，委托人有权对其清退出场，并通报惠山区建设主管部门。

尽管监理人已经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委托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需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派或更换人员，监理人在接到此通知后，应当执行。

（3）考勤：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及时派驻相关监理人员到现场。监理人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驻地监理人员正常在岗。

必须保证项目监理机构所有监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4 天在工地现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专业监理工程师按照委托人要求到岗，委托人对监理人出勤情况每月考核一次，监理人对考核未达标的人员承担如下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应检测项目的抽检频率不低于承包人自检频率 30%，且真实可靠。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委托人将采用视频监控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监理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到岗情况进行考核，并严格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监理人主要人员离岗情况进行经济处罚同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履约考核。

监理人员出勤考核未达标承担的违约金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2000 元/人/天

专业监理工程师：1000 元/人/天

其他监理人员离开工地一天以上必须提前 1 天以上以书面报告报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报委托人备案。擅自离场超过三次者，将清退当事人并按监理人更换人员的违约金额进行处罚。

2.3.5 委托人发现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有以下情形的，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必须立即更换，如监理人不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费：

（1）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请吃、交通工具（包括提供使用及接送）。

（2）无故刁难、克扣承包人。

（3）在计量和变更工作中弄虚作假。

（4）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5）工作中擅离职守者，不称职者，考核不合格者。

（6）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原材料。

（7）其他违法乱纪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行为。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之职责。监理人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严肃行使质量和计量支付否决权，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的各个方面做出为全面实施合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指令、

批准和有关决定；

（2）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现场和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

(3)施工期间的“五控”（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控制）、“二管”（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监理人在审批工程开（复）工报告前，应将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欠薪清偿责任落实情况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列入核查范围，未满足上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不得签发工程开（复）工报告。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并严格对照施工合同对应的条款项执行：

1）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本项目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本项目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发出变更指示；

7）确定本项目变更工作的单价；

8）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本项目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报告。

10）依据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限。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人应在签订监理合同且收到设计文件后 15 日内、第一次工地会议前将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提交委托人审核，监理细则在对应工程实施前提交；

（2）监理工作总结、竣工质量评估报告各 3份须在竣工验收前3天提供委托人；

监理归档资料应在竣工验收后 1周内提供委托人，并协助委托人办理城建档案验收及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委托人义务

3.3 提供工作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经济损失×过错责任比例。赔偿金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含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1补充具体违约内容：

（1）人员的违约：见2.3.4条款；

（2）设施违约

如在监理服务期中发生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改办公、生活设施、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和交通工具的标准和数量或撤离，以至无法满足正常监理服务使用的，则视情节严重程度，从每期支付当中扣取 0.5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直到重新满足要求为止；

（3）其他一般违约情况

A、监理工作须在委托人的相关制度框架下开展。并在进场前签订相关的廉政协议。委托人如发现监理人员有以下行为的有权将其清退。（1）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请吃、交通工具、（2）无故刁难、克扣承包人，（3）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4）工作中擅离职守者，不称职者，考核不合格者。（5）其他违法乱纪行为。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 5000 元人·次。情节严重的，按照下款“（4）重大违约处理 ”规定执行；

B、单份设计变更，监理初核与委托人核定相比，如有项目工程数量偏差 5%以上的，委托人可以扣取违约金5000元；单价偏差 15%以上的，委托人可以扣取违约金 1000 元；数量、单价偏差均超出上述规定的，委托人可以扣取违约金6000元。涉及科技推广应用型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科研性项目的审核不适用本款；

C、监理人员试验检测违规操作的，委托人扣取每人次1000元的违约金；

D、发现监理数据做假，委托人将按每份扣取 5000 元的违约金；丢失原始监理资料的，按每份扣取 10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按照下款“（4）重大违约处理”规定执行；

（4）由于监理工作失误而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或违反委托方相应的要求等。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违约金。扣款额度最高可累计到总费用的 30%；

1）工程主体不能一次通过质量验收。扣监理费 20000 元/次；

2）8 小时以外施工未停，监理必须派监理人员巡视或旁站，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巡检。扣监理费 1000 元，不随施工旁站，扣监理费 2000 元；影响验收处予违约金 5000 元/次；

3）监理人员对承包人进行考核时。若委托人每发现监理人员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实测记录没有达到规范的要求，扣 200 元/次；

4）如本工程受到委托人和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简报批评工程质量问题，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予违约金 1000~5000 元；

5）监理人应确认承包人资料完整性和正确性，并复核现场实际工程量。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款、工程量审核错误导致进度款超付的，处予违约金 5000 元/次；

6）监理工程师严禁向承包人介绍施工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处予违约金 10000 元/次。并将该监理人员清除出场；

7）本工程所有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一经发现，将视为违约，扣除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赔偿；

8）监理人必须对现场签证、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委托人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委托人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将对监理处予超出部分监理费用两倍的违约金，同时应立即替换该人员；

（5）其他重大违约情况

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时，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予以扣除 1%~20%监理基本服务费直至解除监理合同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主管部门限制其在建设市场参加监理投标。

A、监理人员更换频繁，持证率严重不足，监理人员已不能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改正的；

B、已签认合格的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C、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虚报工程量，冒领工程款，追求非法利益的；

D、监理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

E、**未按《监理实施细则》进行旁站监理等工作达 3 人次/月或者存在检测数据弄虚作假情况，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加重处罚；**

F、日报、周报、月报不及时的。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三个月内不计算天数）。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本工程监理费按实际所监理的**西石路（惠暨大道一凤翔路）改造工程**项目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的工程结算核定总价×监理人（中标人）中标的监理费率计取。签订合同时工程造价暂按 13600 万元（人民币）计，相应监

理费中标费率为____%（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结算时**西石路（惠暨大道一凤翔路）改造工程**项目造价按经审计批准的工程结算价为准，监理中标费率不调整，即最终结算监理费=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最终审定造价（指结算审计报告上的审定价）×中标监理费率-累计违约金-累计考评扣款（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工程工期延期监理费用不再调整。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按照经甲方审查确认后的实际工程计量价款按月支付对应的监理费进度款	支付不超过已完工程计量价款对应监理费的 6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已完工程计量价款对应监理费的 70%	
项目竣工验收满一年后	支付至已完工程计量价款对应监理费的 80%	
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支付至结算监理费的 97%	
余款质保期满后	付清(以上价款均不计息)	

注：委托人根据现场监理效果评价支付相应监理费（具体考评办法详见附件），如考评发生违约金，则在相应的付款阶段中扣除；延期支付监理费，利息委托人不承担。付款时，监理人均需提交相应金额的满足委托人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发票付款人按委托人要求填写（外地监理单位应及时到我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好资质检验、备案、注销手续后方可结清尾款）。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监理人报酬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且应视为优质监理费用，包含监理人员费用、人身保险费、针对本项目投保的建设工程监理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以及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进行平行检测所需的试验、测量费用、法定取费、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的相应费用等全部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若发生工程延期，延期在三个月以内的不计延期监理费；超过三个月的部分按原合同月平均监理费的一半计算。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已包含在正常工作酬金（监理费）中

8.3 咨询费用

已包含在正常工作酬金（监理费）中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应对工程项目所有文件和相关资料予以保密到委托人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为止，监理合同终止以后，凡引用本工程的技术资料、测试数据发表论文，需经得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补充条款

（一）监理管理的其他补充条款：

1、监理人必须在进场后一周内现场备齐仪器设备及办公用品；

2、委托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台的有关履约考核或劳动竞赛等办法，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并协助和配合建设单位组织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工地检查和履约考核；

3、在监理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之前，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但监理人逾期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换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同时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4、监理人须严格执行委托人的监理管理考核办法。

5、监理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最新疫情防控规定。

（二）安全监理补充条款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除监理人能提供有效的免责证据或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出现法律或对本工程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定义的安全（质量）事故，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处下列处款，并保留追究监理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1）一般安全（质量）事故，扣监理合同费用总额的 10%；

（2）较大安全（质量）事故，扣监理合同费用总额的 30%；

（3）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扣监理合同费用总额的 50%；

（4）特别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建设单位有权不予支付监理费。

6、不符合以下危大工程的监理程序的，委托人可按 1000-10000 元人民币/次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1）监理人应审查承包人编制的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

(3）监理人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其他工程相关资料编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计划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4）发现承包人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5）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承包人、监理人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6）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监理人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7、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监理人应当审查技术建议书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监理人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3）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8】86 号）及《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

8、监理人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的考核及违约责任

有关施工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执行。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监理人在安全方面的责任不仅限于以上所述内容，还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条例、法规等的规定；

10、廉政建设

监理人应签署《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有关附件。

11、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人员以及财产的保险，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人附加的服务，费用含在监理费用中。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其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实行人身意外事故保险，监理人员的任何损伤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10.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约合同价 10%的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履约担保期限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为止。

11. 支付担保

委托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委托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等额资金来源证明。

附件一：

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

姓名	职务	执业证书	备注

附件二：

廉政承诺书

委托人（全称）：<u>**无锡市惠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监理人（全称）：_____

工程名称：<u>**西石路（惠暨大道一凤翔路）改造工程项目监理**</u>

为认真贯彻中央精神和省、市关于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强化重大项目党风廉政建设内容，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工程质量及进度、安全及其他责任承诺书。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监理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及中介费等。不准于监理人进行借钱、借物等财务活动。

（二）不准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监理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宴请、庆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在监理人公司中兼职或入股接收分红。

（五）不准向监理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和要求监理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纪检监察室将对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预付工程款施行监督。

第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 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中介费等。不准与委托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生任何经济活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庆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邀请和接收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在本公司兼职和入股。

（五）自觉接受委托人纪检监察室对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预支工程款施行监督。

（六）不准监理人把物质采购、经济矛盾带给委托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办理；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监理人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完工程款为止。

第七条 所有参与本公司项目的监理人其行为均被记录在公司内部的信用档案中，凡是信用等级不合格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公司今后组织的任何工程项目的招标活动。

第八条 工程中若监理人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一经发现并确认，将免除其经非正规方式所获得的所有好处并对其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

委托人名称：（公章） 监理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西石路（惠暨大道一凤翔路）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工程建设单位（甲方）：无锡市惠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乙方）：_____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甲乙双方就西石路（惠暨大道一凤翔路）改造工程项目监理的安全管理责任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1、安全管理的目标：

（1）防止和避免发生监理人员及所监理项目的施工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直接经济损失达5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3）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和重大垮塌事故。

（4）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重大的工程质量事故。

（5）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安全责任事故。

2、委托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1）委托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项施工合同中单独计列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并及时支付，为承包人履行施工安全责任提供必要的资金。

（2）委托人有责任检查、监督和协调工程现场的安全、社会治安、消防、防汛和防灾、抗灾等工作，并及时发布有关安全的各种指示。

（3）委托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专职人员，统一筹划、管理和协调工程现场的安全工作。

（4）委托人负责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在有条件的工程建设地对工程现场实行封闭管理，以避免外界的干扰或施工对外界人员的影响。

（5）委托人积极与有关职能部门联系，积极配合施工单位搞好消防和治安保卫工作。

（6）委托人负责督促监理人在每年汛前及汛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工程现场的防汛抗灾工作。

（7）委托人负责督促监理人做好冬季三防，雨季三防工作。

3、监理的安全管理责任

（1）在承包人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的监理职责。

监理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对其监理的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监理人授权的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应当由取得相应总监资格的人员担任，并对工程项目施工方法和作业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以及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负有监理直接责任。

（3）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安全检查，针对施工承包人的违章行为、安全隐患和发生的安全事故，有权给予口头警告、发出书面整改，直至责令停工，并根据本协议和项目法人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检查监督承包人对列入施工合同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确保该费用能够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和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施工条件的改善，未挪作他用。

（5）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关注施工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督促承包人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对施工机械、安全防保用品、消防器材等主要设备进行检查验收。

（6）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大型施工项目、分部分项工程或单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必须对施工安全措施进行认真的审查和评价。对违背安全生产的施工程序、施工方法以及不能保证工程安全和施工安全的措施不予批准。

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防止基础开挖坍塌事故措施；

b. 防止高空坠落事故措施；

c. 防止缺氧窒息或有害气体逸出事故措施；

d. 防洪和安全度汛措施；

e. 防止触电电击事故措施；

f. 防止火灾事故措施；

g. 防止机械设备对人体的伤害措施；

h. 防止行车交通事故措施。

（7）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重视对总包、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的审查，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视、检查或旁站监理。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正在从事未经批准的施工程序和方法，可能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可能给施工安全带来危害的作业的，应当立即制止；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 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8）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督促承包人健全机电设备管理机构和落实专业人员的配置，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9）文明施工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在进行施工区域检查时，应将文明施工列为重要内容。督促承包人搭建的临时建筑物符合安全要求；危险部位应设置有符合标准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警戒；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有序，设备停放整齐，通风、供风、供电管线一致，照明充足，施工道路平整、场地无积水、排水通畅、工作场地整洁；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

（10）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区域进行检查时，应当特别加强对施工通道(包括 排架、栈桥、护栏、

警示标志等)的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责令承包人采取必要的安 全措施（包括安全网、防护网、防护墙，安全保护和防护器具等）。

（11）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负责对承包人管辖范围内的消防、防汛和防灾、救灾等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督促承包人健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相应设施、器材、物资落实；发现问题，应指导承包人纠正。

（12）由于监理人违章指挥或过失行为导致事故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员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部门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协助承包人分析原因，总结教训，提出防止类似事故的措施，避免该类事故的重复发生。

4、工伤事故及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或其总监应为其雇用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设备险。委托人应督促各参建单位为所属的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设备险。

5、法律责任

（1）委托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监理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直至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惠山区建管中心建设监理履责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区建管中心建设项目管理，做好在建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的有效控制，规范对工程合同、信息的精细管理，切实履行好监理单位对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同时做好全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一般规定

1、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或有关监理人员未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或未按要求整理会议纪要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项目监理机构未定期召开监理例会，且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解决工程监理相关问题。或项目监理机构未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解决监理工作范围内工程专项问题的。或未按要求整理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3、项目监理机构未建立健全协调管理制度，采用有效方式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的。或项目监理机构未按规定与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书面工作联系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4、项目监理机构未按下列要求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未及时签认后报建设单位的。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的基本内容：

（1）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2）施工进度、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3）资源（资金、劳动力、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4）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科学合理。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的基本内容：

（1）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2）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项目监理机构未按照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监督施工单位组织施工的。或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的，项目监理机构未按程序重新审查的。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10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5、工程监理单位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时，应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未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工程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环境等因

素确定的，或专业配套、数量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1000-10000 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6、工程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未及时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或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10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7、施工现场监理工作未全部完成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未终止时，项目监理机构私自撤离施工现场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10000-50000元人民币/天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8、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配备满足项目监理机构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的。混凝土强度回弹仪、游标卡尺、板厚仪、靠尺、塞尺、角尺、钢筋扫描仪、水准仪、经纬仪、扭力扳手等。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1000元人民币/件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9、监理规划未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或未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部分或全部不具有指导性和针对性的。监理规划未在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及时编制，且未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建设单位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300-1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10、监理规划未按照以下编审程序编审的：

（1）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

（2）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由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300-1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11、监理规划缺少以下部分或全部主要内容的：

（1）工程概况；

（2）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

（3）监理工作依据；

（4）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进场计划、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5）工程质量控制；

（6）工程造价控制；

（7）工程进度控制；

（8）合同与信息管理；

（9）组织协调；

（10）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1）监理工作制度；

（12）监理工作措施。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300-1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12、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调整监理规划时，总监理工程师未及时组

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修改，或修改后未及时经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建设单位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300-1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13、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工程，或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及时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1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14、监理实施细则不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未结合工程特点，部分或全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300-1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15、监理实施细则未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或未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300-1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16、监理实施细则未按下列依据编制的：

（1）监理规划；

（2）相关标准、工程设计文件；

（3）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300-1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17、监理实施细则缺少以下部分或全部主要内容的：

（1）专业工程特点；

（2）监理工作流程；

（3）监理工作要点；

（4）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300-1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18、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监理实施细则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或补充、修改后未及时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300-1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第三章　人员职责

19、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及时签署审查意见，报建设单位批准后签发开工令的：

（1）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

（2）施工组织设计已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3）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已建立，管理及施工人员已到位，施工机械具备使用条件，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

（4）进场道路及水、电、通信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10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0、总监理工程师或本项目监理机构其他工作人员考勤天数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1000-2000元人民币/人/天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1、总监理工程师未正确履行下列职责的：

（1）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2）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3）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安排监理人员进场，检查监理人员工作，调换不称职监理人员；

（4）组织召开监理例会；

（5）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6）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

（7）审查开复工报审表，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8）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组织审核施工单位的付款申请，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10）组织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11）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费用与工期索赔；

（12）组织验收分部工程，组织审查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13）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14）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5）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组织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2、项目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私自将下列工作委托给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

（1）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2）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安排监理人员进场，调换不称职监理人员；

（3）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

（4）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5）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6）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费用与工期索赔；

（7）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8）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3、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正确履行下列职责的：

（1）参与编制监理规划，负责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报审文件，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3）参与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4）指导、检查监理员工作，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5）检查进场的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

（6）验收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

（7）处置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隐患；

（8）进行工程计量；

（9）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和处理；

（10）填写监理日志，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11）收集、汇总、参与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12）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3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4、监理员未正确履行下列职责的：

（1）检查施工单位投入工程的人力、主要设备的使用及运行状况；

（2）进行见证取样；

（3）复核工程计量有关数据；

（4）检查和记录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

（5）处置发现的施工作业问题；

（6）记录施工现场监理工作情况。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2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5、在可预见的工程服务周期内，监理单位应承诺安排身体健康、工作状态稳定、职业操守优良、专业技能过硬的监理人员组建本项目监理机构并开展工作。在不满足除外情况的任何条件下，工程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其他本项目监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或虽满足除外情况，未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变更后人员资格条件低于监理单位投标文件承诺人员要求的。

除外条件：（1）人员患癌症等严重病症或其他重症疾病的，且须提供三级乙等及以上等级医院开具的病历证明；（2）人员身故的，且须提供死亡证明；（3）离职，需提供一年内不再重复入职的承诺。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以下标准对本工程更换监理人员的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1）、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10-20万元人民币/人次；

（2）、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8-15万元人民币/人次；

（3）、更换其他人员： 5-10万元人民币/人次；

（4）、属于除外条件的可按正常标准的50%额度进行处罚。

尽管监理人已经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委托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需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或增派人员，并处以500-10000元人民币的处罚，监理人在接到此通知后，应当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以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26、项目监理机构未按要求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或未按要求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资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岗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或未按要求检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或未定期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情况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1000-2000 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7、不符合以下危大工程的监理程序的：

（1）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

（3)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其他工程相关资料编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计划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4）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5）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6）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1000-10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8、未及时对巡视、检查、平行检查发现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及停工要求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10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9、未及时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复查，或检查、复查通过后总监理工程师未及时签字确认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10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30、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监理未及时参加验收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10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31、监理单位未及时履行下列安全职责的：

（1）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2）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4）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5）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6）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

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32、对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监理单位在未收到检测单位有效的监测方案且无任何处理动作的情况下，现场实施监测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33、安全监理的实施过程不符合下列要求的：

（1）监理单位按照相关法规要求，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在安全监理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2）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单位审查核验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项目总监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

（3）在施工阶段，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4）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易发生安全事故的薄弱环节等作为安全监理工作重点。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使用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要求，分阶段进行标准化自查自评。

（5）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突发性事件时，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保护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6）工程竣工阶段，对未完成的工程和工程缺陷的修补、修复及重建过程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和相关文件按规定立卷归档。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10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34、项目监理机构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应发现但实际未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或发现安全隐患后未及时签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的；或情况严重未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的；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项目监理机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10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35、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未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但在事后未及时向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报告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36、暂停施工事件发生时，项目监理机构未按要求如实记录所发生情况的；或当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施工单位提出复工申请的，项目监理机构未按要求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复工报审表及有关材料的；或符合复工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未及时签发复工令的；或施工单位未及时提出复工申请的，总监理工程师未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指令施工单位恢复施工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第五章　质量控制

37、监理人员未提前熟悉工程设计文件，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参加建设单位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或总监理工程师未参与会议纪要会签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300-1000 元人民币/人/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38、未按要求审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执行，发现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岗位人员不符合配备标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履行职责后不做处理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1000-10000 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39、总监理工程师未按下列要求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方案，或符合要求后未及时予以签认的。

施工方案审查的基本内容：

（1）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2）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有关标准。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1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40、分包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未按下列要求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或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提出审核意见，或未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

分包单位资格审核的基本内容：

（1）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2）安全生产许可文件；

（3）类似工程业绩；

（4）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10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41、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或必要时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或审查合格后未及时报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42、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下列要求及时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或未及时签署意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及时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查验。

检查、复核的内容：

（1）施工单位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2）施工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及控制桩的保护措施。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1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43、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下列要求检查施工单位的试验室的。

检查的内容：

（1）试验室的资质等级及试验范围；

（2）法定计量部门对试验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

（3）试验室管理制度；

（4）试验人员资格证书。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500-1000 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44、监理单位未建立材料进场登记制度，查验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将供应单位、使用单位、材料技术指标、抽样检测等信息登记存档的；或项目监理机构未按要求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或未按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的；或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对已进场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限期将其撤出施工现场的；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1000-5000 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45、监理单位未对需要执行见证取样检测制度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取样、封样、送样过程进行见证；或见证过程未留有影像记录，或检测部位未做好相关标识、标记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300-1000 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46、监理单位未及时对第三方检测报告确认，且无后续处理动作，施工单位已归档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3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47、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定期提交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检查和检定报告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1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48、监理人员未按要求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1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49、监理人员未按要求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过程进行旁站，或虽旁站但未按要求填写旁站记录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50、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根据施工单位报验的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进行验收或未按要求提出验收意见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组织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子分部工程、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的；或验收文件内容不真实、不完整，未留存原始记录、影像资料的。对验收不合格的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和子分部工程、分部工程，项目监理机构按合格的处理，未禁止施工单位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5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51、项目监理机构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签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的；或整改完毕后，项目监理机构未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提出复查意见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52、项目监理机构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总监理工程师未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

（1）施工单位未按审查通过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的；

（2）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3）施工存在重大质量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事故的。

项目监理机构未及时对施工单位的整改过程、结果进行检查、验收，或整改结果符合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未及时签发复工令的。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1000-5000 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53、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项目监理机构未按规定要求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未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或未及时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的。

项目监理机构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的。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1000-10000 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54、项目监理机构未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未按要求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的；存在的问题，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的；竣工预验收合格，总监理工程师未及时签发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10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55、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未及时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或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建设单位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10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56、项目监理机构未按要求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或未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的；或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未及时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10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第六章　投资控制

57、项目监理机构未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付款签证的：

（1）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2）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计量，对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3）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

项目监理机构将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部位，当做合格或符合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工程计量的。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10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58、项目监理机构未及时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或比较发现偏差，未及时提出调整建议，并向建设单位报告。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10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59、项目监理机构未按下列程序进行竣工结算审核的：

（1）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2）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并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的工程款支付证书，报建设单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10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第七章　进度控制

60、项目监理机构未按下列要求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审查意见，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建设单位的。

施工进度计划审查的基本内容：

（1）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施工合同中工期的约定；

（2）施工进度计划中主要工程项目无遗漏，应满足分批动用或配套动用的需要，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总进度控制目标的要求；

（3）施工顺序的安排应符合施工工艺要求；

（4）施工人员、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资源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

（5）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条件（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61、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检查进度计划实施情况时未做好记录，或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未及时签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确保进度计划的实施。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500-5000 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62、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总监理工程师未及时签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补救措施，调整进度计划，并向建设单位报告工期延误风险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1000-5000 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63、监理单位未按行业主管部门或质监站、安监站要求及时报验，耽误工期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1000-2000元人民币/天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64、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阶段性工期延误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500-5000 元人民币/延误天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最高扣除当月应付监理费用的 20%，视工期挽回程度，在下月支付时部分或全额返还；若造成关键节点工期（以总包施工合同界定为准）延误，扣除费用不予返还，并保留按法律和合同规定进行索赔的权利。

第八章　合同管理

65、项目监理机构未依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合同管理，处理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等事宜的。

施工合同终止时，项目监理机构未及时协助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施工合同终止的有关事宜的。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10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66、项目监理机构未按下列程序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的：

（1）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对涉及工程设计文件修改的工程变更，必要时，项目监理机构应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论证工程设计文件的修改方案。

（2）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工程变更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在专业监理工程师对下列内容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影响作出评估：

1）工程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量；

2）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变化；

3）工程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3）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共同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

（4）项目监理机构根据批准的工程变更文件监督施工单位实施工程变更。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10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67、项目监理机构未及时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计价方法或价款。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68、项目监理机构处理工程变更不符合下列要求的：

（1）项目监理机构处理工程变更应取得建设单位授权；

（2）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未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协议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提出一个暂定价格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工程变更款项最终结算时，应以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达成的协议为依据。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10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69、项目监理机构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10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70、项目监理机构未及时对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10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71、项目监理机构未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72、项目监理机构处理费用索赔的下列主要依据不全的：

（1）法律法规；

（2）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合同文件；

（3）工程建设标准；

（4）索赔事件的证据。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73、项目监理机构未按照下列程序处理施工单位费用索赔的：

（1）受理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的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

（2）及时收集与索赔有关的资料；

（3）受理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审表；

（4）审查费用索赔报审表。需要施工单位进一步提交详细资料的，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发出通知；

（5）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一致后，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签发费用索赔报审表，并报建设单位。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10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74、项目监理机构在未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的情况下批准施工单位费用索赔的：

（1）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费用索赔；

（2）索赔事件是因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不可抗力除外；

（3）索赔事件造成施工单位直接经济损失。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20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75、当施工单位的费用索赔要求与工程延期要求相关联时，项目监理机构未及时提出费用索赔和工程延期的综合处理意见，并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76、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损失，建设单位提出索赔的，项目监理机构未及时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处理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10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77、当影响工期事件具有持续性时，项目监理机构未及时对施工单位提交的阶段性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进行审查，并签署工程临时延期审核意见后报建设单位的。

当影响工期事件结束后，项目监理机构未及时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最终延期报审表进行审查，并签署工程最终延期审核意见后报建设单位的。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10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78、项目监理机构在作出工程临时延期批准和工程最终延期批准之前，未及时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79、项目监理机构在未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的情况下批准工程延期的：

（1）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工程延期；

（2）因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滞后；

（3）施工进度滞后影响到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10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80、施工单位因工程延期提出费用索赔时，项目监理机构未按施工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处理的。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10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81、发生工期延误时，项目监理机构未按施工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处理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10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82、项目监理机构接到处理施工合同争议要求后未及时进行以下工作的：

（1）了解合同争议情况；

（2）及时与合同争议双方进行磋商；

（3）提出处理方案后，由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协调；

（4）当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提出处理合同争议的意见。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10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83、项目监理机构在施工合同争议处理过程中，对未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暂停履行合同条件，未要求施工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10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84、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未及时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1000-5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第九章　资料管理

85、项目监理机构未及时建立完善监理文件资料管理制度，并设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86、项目监理机构未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87、项目监理机构未采用计算机技术进行监理文件资料管理，实现监理文件资料管理的科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88、有以下监理文件资料不全的：

（1）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5）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复工令、开工/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8）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9）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10）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11）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12）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13）监理通知、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14）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15）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16）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1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18）监理工作总结。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处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89、监理日志未体现以下主要内容的：

（1）天气和施工环境情况；

（2）施工进展情况；

（3）监理工作情况（包括旁站、巡视、见证取样、平行检验等情况）；

（4）存在的问题及协调解决情况；

（5）其他有关事项。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300-1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90、监理月报未体现以下主要内容的：

（1）本月工程实施情况；

（2）本月监理工作情况；

（3）本月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4）下月监理工作重点。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91、监理工作总结未体现以下主要内容的：

（1）工程概况；

（2）项目监理机构；

（3）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4）监理工作成效；

（5）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

（6）说明和建议。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92、项目监理机构未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10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93、工程监理单位未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规定，合理确定监理档案保存期限，并向有关部门移交监理档案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10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94、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汇总整理、分类归档相关服务工作的文件资料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第十章　附则

95、采用招标方式进行设备采购的，项目监理机构未及时协助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采购招标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1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96、项目监理机构未及时在确定设备供应单位后协助建设单位进行设备采购合同谈判，协助签订采购合同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97、未按下列要求收集、整理或编写采购资料的：

（1）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

（2）设备采购招投标文件；

（3）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4）市场调查、考察报告；

（5）设备采购方案；

（6）设备采购工作总结。

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98、工程监理单位未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范围，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编制相关服务工作计划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10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99、承担工程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时，工程监理单位未定期回访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100、对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施工单位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101、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的。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2000元人民币/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102、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不满足《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文）文件的规定的，或各施工阶段未配备对应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场工作的。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5000元-50000元人民币/人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103、监理单位须保证驻地监理工作人员每月至少24天正常出勤，每周至少5天正常出勤，每天出勤时间不少于8小时，且应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到岗履职。发包人对监理人出勤情况每月考核一次，监理人对考核未达标或现场施工作业应在岗但实际未在岗的监理人员承担如下违约金，本工程建设单位有权在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

监理人员出勤考核未达标承担的违约金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2000元/人/天

专业监理工程师：1000元/人/天

104、监理人员离开工地一天以上必须提前至少1天以书面形式报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如有擅自离开工地者，本工程建设单位可按 500 元人民币/人/次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105、除监理能提供有效的免责证据或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出现法律或对本工程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定义的安全（质量）事故，本工程建设单位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处下列罚款，并保留追究监理单位法律责任的权利：

（1）一般安全（质量）事故，扣监理合同费用总额的 10%；

（2）较大安全（质量）事故，扣监理合同费用总额的 30%；

（3）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扣监理合同费用总额的 50%；

（4）特别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建设单位有权不予支付监理费。

106、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或转让业务的，本工程建设单位最高可按监理合同费用总额的50%对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处罚，责令改正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本规定适用于区建管中心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最终解释权归惠山区建管中心所有。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五章 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八、监理方案

九、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十、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十二、奖项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十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标段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我单位委派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5.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1）监理酬金：_____元 （2）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a）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b）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c）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d）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投标人名称）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八、监理方案

九、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主要人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十、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十二、奖项资料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1.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招标的（项目名称）（标段编号：）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监理方案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一年内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

（4）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

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